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李重輝即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李重輝為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
其股東會指定其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
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保存
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就任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等件為證
，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641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
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